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其他 | 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 否 |
| 2 | 公司治理 |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 否 |
| 3 | 信息披露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违规担保情况

（1） 违规担保一

2022年11月17日，河源市汇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汽车”）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汇源汽车向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5月17日。2022年11月17日，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珠宝”、“公司”）及其他七位担保人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向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汇源汽车未能按期还款，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一、判令汇源汽车向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300万元本金及利息（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1000元）；二、判令汇源珠宝及其

他七位担保人对诉讼请求一所述款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汇源汽车、汇源珠宝及其他七位担保人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根据《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传票》,该案件已于2023年8月18日开庭。

(2) 违规担保二

2022年11月18日,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亚飞汽车”)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汇源亚飞汽车向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5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汇源珠宝及其他八位担保人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向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汇源亚飞汽车未能按期还款,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一、判令汇源亚飞汽车向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500万元本金及利息(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1000元);二、判令汇源珠宝及其他八位担保人对诉讼请求一所述款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汇源亚飞汽车、汇源珠宝及其他八位担保人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根据《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传票》,该案件计划于2023年9月27日开庭。

(3) 违规担保三

2022年11月18日,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集团”)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汇源集团向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5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汇源珠宝及其他七位担保人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向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汇源集团未能按期还款,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一、判令汇源集团向原告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500万元本金及利息(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暂计1000元);二、判令汇源珠宝及其他七位担保人对诉讼请求一所述款项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

判令汇源集团、汇源珠宝及其他七位担保人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根据《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传票》，该案件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开庭。

2.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直接资金占用方为关联方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在获取占用的资金后随即转账至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金额（元） | 日期 |
|-------------|--------------|------------|
| 占用情况 | | |
| 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2022-12-29 |
| 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 | 2,390,000.00 | 2023-06-28 |
| 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 | 2,470,000.00 | 2023-06-29 |
| 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 | 1,100,000.00 | 2023-06-30 |
| 归还情况 | | |
| 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23-04-12 |
| 河源市福种贸易有限公司 | 1,160,000.00 | 2023-04-24 |

3. 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 公司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含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已停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违规担保一所涉诉讼案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开庭审理，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前述风险,督促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督促公司尽快开展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针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源市汇源亚飞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河源市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广东汇源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人与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三)《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传票》;

(四)东源县友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